

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辽粮发〔2021〕69 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着力抓好 2021 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抓好秋粮收购,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切实维护粮食市场平稳运行,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区、县(市)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把抓好秋粮收购工作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切实承担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在秋粮集中上市期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农民“卖粮难”。

要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协同发力,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到人。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底

线思维，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收购工作顺利开展。要扎实做好收购期间疫情防控，开展常态化消杀工作，改善收购场所环境卫生，做到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和作业监管，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要加强督导调研，深入基层一线、田间地头，现场解决收购过程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

二、激发市场活力，抓好两个收购

各区、县（市）要牢固树立市场化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整合多种资源，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好市场化收购。要进一步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完善铁路、公路、水路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机制，要指导粮食企业科学安排运输计划，均衡流量流向。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粮食企业发挥渠道、仓容、资金等优势，推动实现优粮优价、优粮优销。同时，各区、县（市）要认真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快推进和规范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各项工作，指导企业及时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依法依规开展粮食收购工作。

各区、县（市）要按照中储粮辽宁分公司等部门提出的做好 2021 年粳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中储粮辽宁分公司直属企业抓好水稻最低收购价政策的

启动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启动、停止托市收购；启动收购政策后，要准确把握最低收购价收购质量标准和质价政策，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得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三、深化宗旨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各区、县（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贴售粮农民需要，强化举措、优化方式，切实提高服务水平。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督促收购库点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品种、质量要求和价格标准，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做到随到随收。要积极推广“互联网+”收购，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让售粮农民少排队、快售粮。要充分利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开展清理、干燥、储存、加工、销售等服务，帮助农民减损增收。要引导鼓励企业与粮食种植户开展深层次合作，通过订单收购、代储代销等方式，建立健全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合作机制。同时，要积极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好节粮减损各项举措，减少各环节粮食损失浪费；继续指导农户科学储粮，积极推广新型装具，搞好技术培训和服务；开展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推动仓储技术创新升级，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的基础上，促进优粮优储，提升粮食保质保鲜储存水平。

四、发挥监测效能，确保市场平稳

当前市场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多，形势变化快。各区、县（市）要持续加强粮食市场监管预警，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动态，随时调度和掌握购销情况，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和

重点环节，适时加大监测频率和力度，充分发挥监测预警效能。要扎实做好收购进度统计、价格监测和农户存粮专项调查等工作，及时了解农民售粮进展情况。要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多渠道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坚持正面引导，适时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会等，促进农民有序卖粮、企业均衡收粮，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供求、购销、价格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秋粮收购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县（市）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统筹做好秋粮收购和保供稳价工作。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到有备无患。要把握好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备轮换时机、节奏，充分发挥储备吞吐调节作用，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要抓好粮源组织调度，协调好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重点环节，确保粮油供应不脱销、不断档。有关国有企业要带头主动服从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合理把握收购节奏力度，有序组织安排粮源加工销售，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五、强化监管举措，维护市场秩序

各区、县（市）要不折不扣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粮食流通监管，坚决做到监管全覆盖、无遗漏，确保良好收购秩序。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执法和“飞行检查”力度，充分发挥“12325”监管热线作用，从速从严从重查

处违规定点、以陈顶新、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虚假收购、拖欠粮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压级压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要深入开展粮食流通“亮剑 2021”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对粮食收购的专项检查，适时宣传专项行动成效，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强化警示作用，惩一儆百，增强震慑，国家有关部门将对此进行督查。